附件1：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生研究生“申请审核制”招生科研能力成绩评分办法

**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生研究生“申请审核制”招生**

**科研能力成绩评分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研能力成绩 |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| **说明** |
| 91—100分 | 在我校指定的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。 | 1.所有论文、专著、课题、获奖等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关。2.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，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为第一作者。3.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五年。 |
|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、且经认定具有高学术水平的论文2篇及以上。 |
| 出版专著1部（独著或合著排名第1）。 |
|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（含国家级科研子项目）1项。 |
|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（一、二等奖排名须前三，三等奖排名须第一）。 |
| 81—90分 |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、且经认定具有高学术水平的论文1篇。 |
| 与报考专业相关的、且经认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2篇。 |
|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。 |
| 撰写完成专著6万字以上。 |
| 获厅局级科研二等以上奖励（排名须第一）。 |
| 71-80分 |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，且经认定其中1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。 |
| 主持10万元以上横向科研课题。 |
| 撰写完成专著3万字以上。 |
| 获厅局级科研三等奖（排名须第一）。 |
| 省级学术团体二等以上奖励（排名须前五）。 |
| 61—70分 |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、且经认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1篇。 |
| 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。 |
| 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研究。 |
| 获省级学术团体三等科研奖励（排名须前三）。 |